



晶都农贷

NEEQ : 832166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
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旨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亚男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何超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18-87329777
传真	0518-87329777
电子邮箱	jdnd832166@sina.com
公司网址	-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镇（2223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1,580,439.46	78,555,262.74	3.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898,998.26	76,525,019.21	3.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1	1.28	2.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9%	2.5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273,569.89	5,960,014.42	5.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3,979.05	2,028,146.53	17.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69,084.12	2,000,583.5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2,811.35	-9,788,593.35	14.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05%	2.6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05%	2.5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5,500,000	92.50%	-	55,500,000	92.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董事、监事、高管	1,500,000	2.50%	-	1,500,000	2.50%
	核心员工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500,000	7.50%	-	4,500,000	7.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董事、监事、高管	4,500,000	7.50%	-	4,500,000	7.5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60,000,000.00	-	0	6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晶都集团	18,000,000	0	18,000,000	30.00%		18,000,000
2	丁玉云	15,000,000	0	15,000,000	25.00%		15,000,000
3	张建委	10,500,000	0	10,500,000	17.50%		10,500,000
4	董志平	9,000,000	0	9,000,000	15.00%		9,000,000
5	徐旨文	6,000,000	0	6,000,000	10.00%	4,500,000	1,500,000
合计		58,500,000	0	58,500,000	97.50%	4,500,000	54,00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徐旨文持有江苏晶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67%的股份，江苏晶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32%的股份。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务报表列报

2019年4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

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③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2019年1月1日之后的交易，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为零元，无需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